**一、报名表**

**项目名称：合肥市瑶海区科学技术协会2024—2025年度科普画廊建设项目**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备注** |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肥市瑶海区科学技术协会2024—2025年度科普画廊建设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代理人）：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合肥市瑶海区科学技术协会：

1．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市瑶海区科学技术协会2024—2025年度科普画廊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以报价表中的投标费率，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传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

**项目名称：合肥市瑶海区科学技术协会2024—2025年度科普画廊建设项目**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费率 |
| **备注** | （加盖单位公章）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五、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审****指标及得分计算**

本项目综合评分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部分满分80分，商务报价分满分2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编列内容** | **备注** |
| 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技术部分： 80分  报价部分： 20分 |  |
| 2 | 响应报价得  分计算方法 |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报价参与报价评审。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响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100。 |  |
| **类别** | **内容** | **编列内容** | **分值** |
| 1 | 供应商业绩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科普类、全民科学素质相关项目服务、宣传服务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5分，满分20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不能体现项目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内容的，须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20分 |
| 2 | 供应商资质 | 1、供应商持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5分。  2、供应商持有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认证证书（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的，得2.5分；  3、供应商持有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证证书（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得2.5分。  4、供应商持有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认证证书（AAA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的，得2.5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 0～10分 |
| 3 | 供应商软件 实力 | 1、供应商应具有自主研发或开办的 PC 网站，在第三方数据监控平台统计的 UV（独立访客）人数需满足：  （1）具有自主研发或开办的平台网站，且近一年月均 UV（独立访客）人数在50万（含）以上的，得5分；  （2）具有自主研发或开办的平台网站，且近一年月均 UV（独立访客）人数在40（含）-50（不含）万的，得 4分；  （3）具有自主研发或开办的平台网站，且近一年月均 UV（独立访客）人数在30（含）-40（不含）万的，得 3分；  （4）具有自主研发或开办的平台网站，且近一年月均 UV（独立访客）人数在20（含）-30（不含）万的，得 2分；  （5）具有自主研发或开办的平台网站，且近一年月均 UV（独立访客）人数在20（不含）万以下的，得1分；  （6）其他不达标或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满分5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的第三方专业数据测评网站UV流量数据截图证明材料，以及自主研发或开办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具有自主运营认证为媒体的微信公众号，且粉丝数在30万及以上的，每个得3分，**本项满分9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认证为媒体的微信公众号证明材料及粉丝量截图证明材料，主体须与投标供应商一致。**  3、供应商具有自主研发或开办的直播平台，所提供的直播平台用户数量需满足：   1. 具有自主研发的直播平台，且平台用户数100万（含）以上，得6分； 2. 具有自主研发的直播平台，且平台用户数80万（含）-100万（不含）的，得4分； 3. 具有自主研发的直播平台，且平台用户数50万（含）-80万（不含）的，得3分； 4. 具有自主研发的直播平台，且平台用户数50万以下的，得2分； 5. 其他不达标或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自有直播平台软著证明及用户数截图，主体需与投标供应商一致。** | 0～20分 |
| 9 | 科普画廊设计及制作方案 | 供应商围绕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科普画廊的设计及建设工作，进行横向比较：   1. 满足采购的设计标准、建设要求，并设计新颖、创意思路立意突出，主旨明确，可行性强，得20分； 2. 基本满足采购的设计标准、建设要求，素材设计比较良好，具备可行性，得10分； 3. 创意设计思路老套、立意不准确、主旨不突出，可行性差，得5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0～20分 |
| 10 | 传播推广方案 | 供应商围绕采购文件要求，围绕科普画廊为阵地，设计配套传播推广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形式多样化，搭配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形式新颖，对瑶海区科普宣传工作有很好的宣传效果，得10分； 2.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形式一般，具备可执行性，对瑶海区科普宣传工作较有帮助，得5分； 3. 活动推广搭配不合理，无多样媒体形式，可执行性差，推广价值及对瑶海区科普宣传工作宣传效果较差，得2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0～10分 |